

2014年陕西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2014年陕西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陕西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陕西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原简称“14安高债”，新简称“PR安高债”，代码：124972。
-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利率：8.78%。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98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计息期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止。
- 10、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16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2019年9月17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14楼

法定代表人：陈帆

联系人：陈浩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14楼

联系电话：0915-3366112

邮政编码：725000

2、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

联系人：赵佳文

联系电话：010-5811302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A座10层
1002-1003室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